

分类号 Y09
备案号 7818—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495—2000

聚氯乙烯塑料 生产除尘防毒技术规程

2000-10-31 发布

2001-04-01 实施

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09001—1988《聚氯乙烯塑料生产防尘防毒技术规程》(该标准曾由国轻行〔1999〕112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 3695—1999, 内容同前。)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环保处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QB 3695—1999《聚氯乙烯塑料生产防尘防毒技术规程》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聚氯乙烯塑料生产防尘防毒技术规程

QB 2495—2000
代替 QB 3695—199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氯乙烯塑料生产防尘防毒的要求，包括企业厂房，原料准备与输送、配料与捏合、专业设备、除尘和防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的防尘防毒。

2 厂房

2.1 厂房设计

2.1.1 厂址选择

2.1.1.1 不宜在居住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聚氯乙烯塑料生产厂。

2.1.1.2 厂址应符合地面干燥、地下水位低、便于排水通风和采光等卫生要求。

2.1.1.3 厂址应位于居住区的河流的下游。

2.1.1.4 厂址须位于居住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注：主导风向采用多年平均非采暖季节的风向。

2.1.1.5 产生毒害的车间、仓库等与居住区之间应有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宽度应由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省、市、自治区卫生、劳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位于居住区的上风侧时，或产生尘毒特别严重时，应加宽卫生防护距离。

2.2 厂区内厂房位置

2.2.1 原料筛选车间与配料车间应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侧，与非粉尘作业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2.2.2 原料筛选与配料车间的设置应尽量与原料仓库靠近，原料仓库的设置应方便原料的运输和装卸。

2.2.3 原料筛选、配料和生产车间在保证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尽量靠近。

2.2.4 生产多种聚氯乙烯塑料产品，应尽量集中设置总原料筛选、配料和研浆车间。

2.3 厂房建筑型式

2.3.1 大中型生产厂原料筛选和配料车间的厂房宜采用能满足竖向工艺布置的多层或局部多层建筑结构。

2.3.2 厂房建筑的主体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2.3.3 多层或局部多层结构的厂房各层之间应有消除尘毒窜流的隔离措施。

2.3.3.1 层间不应做格栅地面。

2.3.3.2 楼梯间应设在特定位置或予以封闭，各楼层内的所有门洞宜朝向楼梯间。并应安装可自动关闭的弹簧门。

2.3.3.3 不宜设置简易钢梯，若需设置时其位置应选择在离粉尘作业较远的部位。